附件7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新锐社团评优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校园文化建设，促进学生社团发展，并为表彰在活跃校园科研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社团，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优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客观、全面的综合评估，最终选出受到广大师生认可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评优工作在校团委指导、挂靠单位及全体师生的监督下由学生社联具体组织开展。

第四条 各学生社团在评优工作中，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学生社联的工作，使评优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二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条件

第五条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社团。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

（二）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或破坏学校社团整体形象，情节严重的；

（三）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严重损害会员合法权益或学校形象活动的；

（四）违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的规定，情节严重的；

（五）上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六）有其他严重损害学校或社团利益情况的。

第三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程序

第六条 评优过程分为五个步骤：

（一）参选社团向学生社联递交书面评优申请书和相关材料。评优申请书和相关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递交至学生社联办公室，逾期视为自动弃权；

（二）学生社联对各学生社团递交的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学生社联根据考核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参与答辩会名单。

（四）召开答辩会，以考核得分和答辩陈述得分按一定比例相加作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十佳社团（含提名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社团，应提供确凿证据和充足材料，向学生社联主席团申请复议。复议过后，学生社联将十佳社团（含提名奖）名单报送校团委审核、批准。

第四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比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日常活动 | 社团活动质量 | 8 | 1、社团活动质量以常规活动\*40%+非常规活动\*60%作为总得分。2、社团活动质量、社团活动举办次数、社团团日活动质量以及社团活动宣传情况，得分根据日常整理材料，由学生社联综合评定。3、展板、帐篷不按时归还或者损坏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 社团举办活动次数 | 4 |
| 社团团日活动质量 | 2 |
| 社团活动宣传情况 | 3 |
| 展板、帐篷的使用情况 | 2 |
| 社联活动参与情况 | 学生社联组织的活动出勤情况 | 3 | 1. 缺勤一次扣1分，出勤人数未达指定人数扣0.5分。
2. 积极参与得5分，不参与0分，其他按参与情况酌情给分。
 |
| “1+10”活动的参与情况 | 5 |
| 财务工作 | 社团财务制度 | 8 | 具体量化方法参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财务审查细则》。 |
| 社团综合影响力调查 | 社团巡礼开幕式活动 | 5 | 1. 开幕式社团积极举办活动得5分，未参加或不举办活动为0分。
2. 社团综合人气值将根据社团所得票数占总票数比例\*5作为最终得分。
 |
| 社团巡礼月主题活动 | 5 |
| 社团综合人气值 | 5 |
| 其他单位评 分 | 挂靠单位评分 | 15 | 本项评分以《学生社团挂靠单位评价表》和《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价表》为依据。 |
| 指导老师评分 | 5 |
| 社团答辩 | 学生社团答辩情况 | 30 | 此项仅进入五四答辩的学生社团参与评分。 |
| 附加分项 | 社团获奖加分 | 20 | 1、学生社团获奖（团体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级加2分。2、学生社团成员参赛获奖（个人奖）：国家级加1.5分/人次；省级加1分/人次；市级加0.5分/人次。宣传加分：国家级媒体加1.5分；省市级媒体加1分；校级媒体加1分；（发行报纸、杂志加1分；社团网站、论坛建设，加1分参与承办“文澜小剧场”专场演出加2分；参与校级、院级“迎新”“送毕”等系列表演加1分；参与学生社联2017-2018学年外访的社团，按照参与次数每次加1分。在学生社团的活动或管理中有老师参与且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的加2分。 |
| 宣传加分 |
| 积极参加和承办学生社联等组织的活动 |
| 在学生社团活动或管理中有老师参与且起到一定推动作用 |

第五章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评优结果

第七条 根据综合评分，取前10名，评为年度十佳社团；第11到16名，获得十佳社团提名奖。

第八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和学生社联将对获奖社团颁发相关荣誉证书。

第六章 “新锐社团”奖

第九条 “新锐社团”奖的评优对象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所有正式登记成立一年以内的合法社团。

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评优资格：参考第五条的7种情形。

第十条 “新锐社团”的评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新成立社团数目的三分之一。具体名额按当年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一条 评优细则与“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的评优细则一致。

第十二条 根据最终得分，评选出新锐社团。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校团委和学生社联将对获奖社团颁发新锐社团荣誉证明。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五条 如在评优过程中出现争议或其他情况，由校学生社联报校团委另行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对本办法享有具体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

 2018年3月26日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社团类别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挂靠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对社团的评分（满分15分，主要对学生社团会务情况、学生社团自我管理情况以及学生社团活动情况进行评分） | 得分 | 对社团的意见和建议 |
|  |  |
| 对社团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 挂靠单位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社团类别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挂靠单位 |  | 指导老师 |  |
| 对社团的评分（满分5分，主要对学生社团会务情况、学生社团自我管理情况以及学生社团活动情况进行评分） | 得分 | 对社团的意见和建议 |
|  |  |
| 对社团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
| 指导老师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

“十佳社团”（含提名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类别 | 　 | 社团规模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2017-2018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   |
|
|
|
|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
|
|
|
|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新锐社团”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社团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社团类别 | 　 | 社团规模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2017-2018年度学生社团活动列表：    |
|
|
|
| 学生社团获奖情况： |
|
|
|
| 学生社团自我鉴定： |
|
|
|
|
|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名： |

 说明：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